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錦昌
相　對　人　白宗民
關　係　人　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子偉
關　係　人　李水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不動產原所有權人鄭子偉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之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0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於104年10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3,900萬元，定於109年6月30日清償，並有約定利息、違約金之計付方式，詎料屆期不為清償，而本件抵押物所有權雖於108年8月5日因信託而登記為相對人白宗民所有，惟基於抵押權追及效力，本件抵押權並不因此受影響，故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謄本、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申請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